（上接B449版）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方面:2023年度完成14,765.01万元,较2022年减少2,643.43万元。利润总额方面:2023年度完成896.98万元,较2022年减少86.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23年度7,000.86万元,较2022年增加11,475.14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2024年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结合全球的经济及行业影响,公司2024年计划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该营业目标不代表2024年度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3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006,342.4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634,393.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63,439.3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70,953.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1,423,317.61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10,137,507.99元,扣减未分配利润内部结转1,087,661.5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069,101.93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6,011,77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制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1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1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紧紧围绕2023年经营发展目标,夯实主营业务。公司是典型的商品经济型林业经营单位,公司先后荣获"2021-2023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家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福建省碳中和协会理事单位""福建省林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持续获得且目前依然拥有"FSC一FM/COC"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证书。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4)《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2年度财务报告》;

(5)《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0)《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14)《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5.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内部划转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4)《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6.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成人员的议案》。

8.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年内共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信息,并保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规定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等,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保障股东、投资者、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形成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设置专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传真、邮件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公司通过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可程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另设问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执行,做好财务信息的审核及披露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酬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5)问责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成立了问责委员会。公司问责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两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六)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JS-2023-066)。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近80万亩,蓄积超700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区域性集中生产,集约化经营销售木材。完成木材产销役区总面积15,855亩,出材量125,167.2立方米。松林改造及防治性采伐面积6,708亩。完成森林经营试点采伐面积2,825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10,271亩,皆伐造林更新面积7,966亩,择伐套种面积559亩,人工促进更新面积163亩,带状采伐造林更新面积1,583亩。完成未成林抚育41,380亩,森林抚育完成2023年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面积29,942亩。发生火警0起,火灾0起,过火面积0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147,650,078.15元,同比减少15.18%;营业利润9,616,906.71元,同比减少1.1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006,342.42元,同比减少21.44%;每股收益为0.03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林业产业是与钢铁、水泥、塑料并列的四大建筑材料之一。是其中唯一可再生的,具有亲人性的重要材料,木材涉及国民经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多个门类,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木材资源的需求,与人的基本需求,衣食住行中"住"的需求紧密相关,是具有长期持续性的需求,"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当前,我国已把"美丽中国"纳入到"十三五"规划中,而林业做为我们生存和发展的赖以依靠的基础,它一方面承担着生态系统保护者的角色,另一方面还在为我们的生产和生活提供着源源不断的产品原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和十分特殊的作用。

我国已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新《森林法》"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为此相关我国也不断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并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长效补偿机制。截至目前,木材原料供应条件变得愈发严苛,供需矛盾不断加大。森林有效供给与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的矛盾依然突出。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约50%,木材安全形势严峻,可利用资源少,木材供需的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同时,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脆弱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生态产品短缺的问题依然是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林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开始发生深刻变化。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

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要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行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安排部署,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科学造林绿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积极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新挑战带来新机遇。公司加大投入,加强森林培育,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进一步增加对林业中介服务业的投入,增加公司营利能力;以品牌建设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林业品牌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市场竞争力,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向多种高效复作模式发展,真正做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林业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科学决策、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维护股东的利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努力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和赢利水平;扩展林业技术服务业务,赶上国家政策好时机;加强资本运作,实现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为公司治理、战略、经营、管理的规范和发展而忠实勤勉履职。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1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部划转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的执行,认真执行国家的财税政策,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管理违规问题。

三、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监事会成员继续加强学习,总结经验,提高自身素养,履职能力,更有效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2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均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为便于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

(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1.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

2.参与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易董价值在线

1.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

2.参与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易董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周文刚先生、财务总监陈艳萍女士、独立董事汤金木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煜星先生。

三、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1.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2.易董价值在线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VMOA6G3b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全景网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易董平台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2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3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006,342.4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634,393.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63,439.3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70,953.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1,423,317.61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10,137,507.99元,扣减未分配利润内部结转1,087,661.5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069,101.93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6,011,77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2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事务所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经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传文,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康达新材、碳元科技、永安行、中晟高科、纳微科技、惠威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经华、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传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0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明显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